## 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(自)薦表」填寫補充說明(含範例)

- 一、有關「事業單位名稱」及「保險證字號」部分:參選單位應依其填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申報系統之資料,辦理填報作業。
- 二、有關「勞工人數」部分:如參選單位有將事業交付承攬且有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適用者,參選單位應註明「原事業單位」及 「承攬人」之勞工人數。
- 三、 有關「職業災害頻率」及「嚴重率」部分:
  - (一)參選單位應分別載明原事業單位及其加計承攬人之統計數據。
  - (二)參選單位屬營造業者,請提供勞工實際從事作業之佐證文件(如施工日誌或施工日報表等),其中勞工人數及職災統計人數均應包含承攬人,並以報表方式呈現。
  - (三)若參選單位人數未達 50 人且毋須辦理**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**者, 應出具職業災害頻率及嚴重率之相關佐證數據。
- 四、有關「行業別」部分:參選單位除須載明行業別名稱外,應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100年3月公布的第9次行業分類標準之小類架構(3碼) 予以填列。
- 五、為利決審作業進行,初審單位應詳填初審(含現場評鑑)評分並請 評鑑人員確實簽名(如附表之黑框部分),為避免影響參選單位或人員 之權益,初審單位應以細項進行評分,並針對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 衛生執行實況提供初審意見(格式如附),擬定初審單位之優良單位順 序及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推(自)薦表,併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辦理決審,各初審單位推薦額度詳參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附表三規定。
- 六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促進全民參與職場安全健康活動,自96年 起即每年訂定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,廣邀各事業單位參與, 由各單位自主訂定年度目標及執行計畫,並於安全健康週期間,舉辦 大型宣示活動,及辦理表揚、工安競賽、防災演練、安全衛生宣導及講 習等活動,考量工安文化之建立已為事業單位追求安全衛生優良績效 的重要指標之一。106年度計畫提報及成果提報之事業單位名單已置

於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(網址: http://safety.osha.gov.tw),請初審單位 自行上網確認事業單位有否配合推動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計畫 及執行成果。

- 七、 上述說明之填寫範例如附表。
- 註:參選單位屬營造業者,請提供參選工址之工程名稱、建築執照號碼、工程概要、開工及預計完工日期、工程進度(以 105 年 3 月 為計算基準)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。

## 【例如】

- 工程名稱:○○集合式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
- 建築執照號碼:100 林建字第0001號
- 工程概要:地下5層,地上15層,RC構造
- 開工及預計完工日期:98年1月至103年12月
- 工程進度:75%
-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:參選工程之工程告示牌照片等相關資料

## 附表 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自薦(推薦)表

年 推	生行 職 業 安	全衛生優	<b>夏良單位</b>	Com 表 bin 表								
單位名稱	0000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00市00工業區00路00號									
負責人	王00	事業單位 分類號碼	0000	電	話 02-000	00000						
勞工人數	原事業單位:00人 承攬人:00人	保險證字 號	000000		6一編號							
行業別	建築工程業(410)	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	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	生業務主 理師管理 生管理員	.管:陳oo .oo :張oo							
項目	給分等第及 <sup>給分</sup> <sup>等第</sup>	給分標準 合 分 標		自際	薦單位自評意情形,就每項欄內打 V)		初審(含現 場評鑑)評 分					
略(初審單位應以細項進行評分)												
企業形 詳填活事 具體事	益(含家庭、社區			政府推訂	動安全衛生≠	之發展。	(勾選者請					
泉 □其他:	蹟: <u>積極落實推動</u>			·計畫 , ;	四朋多料钱.	₩ W 任						
年別 類別	頃· <u>桐坯谷貴作助</u> 104 年	105 年			]行業三年平		審查					
<b>/</b>		事業單位:0 +承攬人:0.2	原事業單位:( 加計承攬人:(									
加工工力	京事業單位:105.2 原事 中計承攬人:265.3 加言	<b>十承攬人:50.3</b>		5.8								
□ <u>曾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(或國家職安獎)(打勾者填寫獲獎</u> 年度) 聞 曾獲優良單位表揚 1. □五星獎(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) 2. □優良獎(打勾者填寫獲獎 年度) 註 □ 未曾獲優良單位。 □ 其他:												
			初審結果									
1. □五星至2. □優良		<b>.</b>										
現場評鑑人	姓名 姓名	在	主職單位		職稱	Ź	簽名					
資料及												
簽名												

<b>7番甲1</b>	r				
Г <b>—</b> —-				— <del>—</del> —	
j					į
		. ~	-		į
	初	審革	單位		 
] 		印有	=		l I
İ	,	-1. 1.			Ì
l I					i

備註:優良事蹟請具體、量化、簡明予以陳述,黑框部分請初審單位確實填寫,填寫不確 實者得不列入決審。